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 号），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中勤万信总部设在北京，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柏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为 DFK 国际会计组织的成员所。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76 名、注册会计师 393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为 136 人。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勤万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

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年初，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勤万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